

# 西南政法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调剂工作办法

根据《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  
学 [2019] 6 号)、《西南政法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  
录取办法》以及我校生源余缺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接收调剂专业目录及条件要求

120200 工商管理、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25400 国际商务 3 个专业接收调剂。专业目录、缺额及接  
收条件详见附件。

## 二、复试比例

各专业复试比例根据申请调剂考生情况确定,一般不  
低于 200%。

## 三、调剂程序

### (一) 考生网上填报调剂志愿

我校接收调剂均通过教育部研招网调剂系统进行,不  
收取纸质申请材料。系统网址:  
<https://yz.chsi.com.cn/yztj/>。

### (二) 调剂申请时间

5 月 20 日 15:00—5 月 21 日 11:00

### (三) 确定复试名单

网上申请调剂时间截止后,学院根据考生初试志愿、  
初试成绩、专业背景等情况确定复试名单。

### (四) 公布复试名单

复试名单由学院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

后进行公示。

#### 四、复试方式及复试准备

(一) 复试方式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模式，复试平台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以下简称复试系统)。

(二) 调剂考生须访问学校网站研究生招生信息栏，查看《西南政法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以下简称《复试录取办法》)、《西南政法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须知》(以下简称《复试须知》)，并按要求参加复试。

(三) 调剂考生应于5月22日访问我校网站研究生招生信息栏，根据《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阶段第三号公告》下载《复试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调剂复试。

(四) 调剂考生应于5月22日-25日期间，按《复试须知》规定在复试系统中上传证件、复试材料，学术型专业上传攻硕计划书。未按时上传证件材料或未通过资格审查者，不准予参加复试。

(五) 调剂考生应于5月29日登录复试系统报到，5月30日参加专业面试；学术型专业应于5月31日参加攻硕计划书考核。

#### 五、复试考核内容

学科(专业)	复试考核内容	分值
工商管理	攻硕计划书考核	150分
	面试:本专业综合知识、外语听说测试	150分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攻硕计划书考核	150分
	面试:本专业综合知识	150分
国际商务	面试:本专业综合知识、外语听说测试	150分

注：复试主要内容及方式，请考生仔细阅读《复试录取办法》。

## 六、复试总成绩

（一）工商管理、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复试总成绩组成

复试总成绩是指攻硕计划书考核成绩和面试成绩之和。总分为 300 分，其中攻硕计划书考核 150 分，面试 150 分。

（二）国际商务复试总成绩组成

复试总成绩是指面试成绩，总分为 150 分。

（三）同等学力加试考核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 七、考试总成绩

（一）学术学位类考试总成绩计算公式：

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60/初试总分值+复试总成绩×40/复试总分值

（二）专业学位类考试总成绩计算公式：

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70/初试总分值+复试总成绩×30/复试总分值

## 八、录取规则

（一）根据我校招生计划、复试工作办法以及考生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拟录取名单根据考生参加复试学科（专业、方向、学习形式）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分组复试的学科（专业、方向、学习形式）分组录取，拟录

取名单按组内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如考试总成绩相同，按照初试总成绩排序。

### （三）不予录取的情形

- 1.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予录取。
- 2.未参加复试者，不予录取。
-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4.面试成绩低于90分为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5.攻硕计划书考核成绩低于90分为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6.同等学力加试考核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7.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九、信息公示

我校调剂工作办法、调剂考生复试名单、拟录取调剂考生名单及其他调剂复试录取信息将在研究生院网站集中统一公示。复试、录取相关信息以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 十、监督投诉

学校纪检监察室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

投诉电话：023-67258879（纪检监察室）；  
18323466292。

投诉电子信箱：xzhpb@swupl.edu.cn

## 十一、考生咨询电话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23—67258892；  
023—67258893；023—67258895（传真）

十二、本办法由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西南政法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专业  
目录及条件

西南政法大学研招办  
2020 年 5 月 19 日

# 西南政法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接收调剂专业目录及条件

学院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缺额	进入复试名额	接收调剂条件
商学院	120200	工商管理	10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试报考专业为会计学(学科代码: 120201)或企业管理(学科代码: 120202);</li> <li>2. 初试成绩符合以下条件:(1)政治、外语不低于60分;(2)303数学三不低于100分;(3)总成绩不低于355分;</li> <li>3. 以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序进入复试,如初试总成绩相同,按照科目三及科目四成绩之和排序。</li> </ol>
外语学院	050211	外国语言文学及应用语言学	5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试报考专业为外国语言学(专业代码: 0502);</li> <li>2. 初试成绩符合以下条件:(1)政治、二外不低于52分;(2)业务课单科不低于78分;(3)总成绩不低于355分;</li> <li>3. 以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序进入复试,如初试总成绩相同,按照科目三及科目四成绩之和排序。</li> </ol>
经济学院	025400	国际商务	25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试报考专业为国际商务(专业代码: 025400);</li> <li>2. 初试成绩符合以下条件:(1)政治、外语成绩不低于48分;(2)业务课单科不低于72分;(3)总成绩不低于343分;</li> <li>3. 业务课一应为303数学三或396经济类联考综合能力;</li> <li>4. 以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序进入复试,如初试总成绩相同,按照科目三及科目四成绩之和排序。</li> </ol>

- 注:** 一、我校不接收各类专项计划考生调剂(包括单独考试、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 二、除接收调剂条件外,申请调剂考生还须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报考条件和国家A类地区要求线。
- 三、接收调剂条件由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